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/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吴中经开区企业一站式服务中心食堂餐食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8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8日